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子公司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破产清算事件概述

2024年8月19日，嘉寓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嘉寓”）收到《四川省什邡市人民法院通知书》[(2024)川0682破申2号]，申请人重庆净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四川嘉寓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四川嘉寓进行破产清算。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2024年9月6日，公司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查询，法院已裁定受理对四川嘉寓的破产清算申请。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 受理法院名称：四川省什邡市人民法院
- 裁定受理时间：2024年9月5日
- 裁定书案号：（2024）川0682破申2号

4. 裁定书主要内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受理申请人重庆净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破产清算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 四川嘉寓如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将丧失对四川嘉寓的控制权，四川嘉寓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四川嘉寓如果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可能对公司利润或资产额等造成重大影响，

最终影响将依据破产清算结果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3.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主动配合法院的相关工作，并依法及时履行相关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四川省什邡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川 0682 破申 2 号。

特此公告。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